

論孔子的軍事才能與軍事思想—— 以《論語》《春秋》三傳記孔子的相關材料為研究中心

楊兆貴*

摘要：孔子富有軍事才能，他參加夾谷之會而取得勝利，齊歸還鄆等地之田。他主張「墮三都」，打敗家臣公山不狃。孔子的軍事思想主要有：重視華夏文化，強調夷不變華，重視盟約，強調武備是實現盟約的重要手段。他主張恢復周禮，提出削弱卿大夫、陪臣的軍事實力，反對不義之戰。他還提出「足食、足兵」主張，主張教民而戰、行軍要「好謀而成」。

關鍵詞：孔子；軍事才能；軍事思想；周禮

孔子是儒家開山宗師，周代禮樂文化的繼承者、發揚創新者與超越者。一直以來，研究孔子思想的論著汗牛充棟，但絕少論及他的軍事思想，甚至認為孔子沒學過軍事。¹這未免偏廢了文武雙全的孔子及其思想。學界極少研究孔子的軍事思想，除了學者多研究孔子的仁、義、禮等方面的思想內涵，孔子整理文獻的成就，孔子與經子的關係等外，²與孔子一些言論有關。如孔子說：「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論語·衛靈公》），³他「不語怪、力、亂、神」（《述而》）。這使讀者以為孔子避談軍事甚至沒有軍事思想。據筆者收集所得，內地學界這二三十年來研究孔子軍事的論文極少，迄今約有十篇。⁴學者多結合《論語》、《春秋》三傳（下簡稱三

* 楊兆貴，現為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1. 郭沫若：《十批判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第93頁。
2. 筆者檢索中外學者有關孔子思想的研究，他們多研究孔子的仁、義、禮等方面的思想內涵。學者的看法紛紜，如討論孔子思想的核心，或認為是仁，或認為是禮；認為仁的，看法又言人人殊，如漢學家或把仁譯為「benevolence」，或「perfect virtue」、「good」、「human hearted」、「love」等。詳楊兆貴：《先秦古籍關於孔子論、述的分析》，新竹：清華大學1999年碩士學位論文，第2頁。
3. 本文《論語》、《孟子》、《禮記》等典籍引文如無注明出處，都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版本。另，為省篇幅，《論》、《孟》、《禮記》等典籍的引文直標篇名，不標書名。
4. 這十篇論述孔子的軍事思想的論文，討論比較全面的主要有：李啟謙：〈孔子與軍旅之學〉，《貴州社會科學》1987年第4期；王聯斌：〈孔子的軍人價值觀思想與現代啟示〉，《南京政治學院學報》2010年第2期；王世珍：〈孔子軍事思想初探〉，《軍事歷史研究》1988年第3期；張衛東：〈略論孔子的軍事思想〉，《安徽教育學院學報》2005年第2期。

傳)、《史記》的相關記載，論述孔子的軍事思想。論文固有創新可喜之處，然或望文生義，以曲就軍事思想。

本文以三傳、《史記》、《論語》等相關記載為論述的材料，探討孔子的軍事才能與軍事思想，希望對孔子的軍事思想研究能起拋磚引玉之用，並填補這方面研究的空白。另，由於這些材料有些涉及軍事，有些涉及政治或外交。從現代學術發展看，軍事、政治、外交都是獨立學科，有獨立的範疇。然而，它們有最底的共同目標，是鞏固政權。中國傳統文化在儒家思想的主導下，還希望透過這三者或其中一者的力量去宣揚道德教化，「守在四夷」。⁵ 西周、春秋時期禮樂可說是政治、社會、軍事、外交的總和，彼此互相影響。⁶ 侯國之間的鬥爭，不僅是軍事實力的較量，而且是這幾方面總和的較量。較量的目的是為了鞏固政權、謀取勝利，侯國會運用包括政治、外交、軍事等多方面或單方面的力量，其中軍事起著重要的作用。從這角度說，侯國的鬥爭都涉及軍事實力的較勁。本文論述孔子參加齊、魯夾谷之會，從這一角度來說明。

一. 孔子的軍事才能

根據三傳記載，孔子曾參加過夾谷之會。他當上魯司寇後，曾主張並落實墜三都。這反映了孔子的軍事才能。現分論如下。

(一) 孔子的軍事才能

此事既是孔子生平又是魯定公時期一件大事。《左傳》和《穀梁傳》都有詳細記載。

《左傳·定公十年》記：

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祥，於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鄆、讎、龜陰之田。⁷

5. 此語出自《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沈尹戌之言「古者，天子守在四夷。」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1448頁。

6. 現代學科由於日益發展，出現交叉學科，軍事與政治、外交的關係極其密切，形成軍事政治學，見王杰：〈軍事政治學的邏輯起點、學科定位及價值分析〉，《軍事歷史研究》2010年第3期。古今軍事、政治、外交等學融為一體，關係極其密切，有其不同歷史背景、內涵、意義。

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577-1579頁。

《穀梁傳》記：

夏，公會齊侯于頰谷。公至自頰谷。離會不致，何為致也？危之也。危之則以地致何也？為危之也。其危奈何？曰：頰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為來？為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為？」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鄆、讎、龜陰之田者，蓋為此也。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矣。⁸

夾谷之會可以說是當時外交事件，但也屬於軍事範圍。有關孔子參加夾谷之會，《論語》沒有記載，漢學家顧立雅（H.G.Creel）不相信此乃史事。⁹ 此說值得商榷。因為《論語》並非孔子家乘或年譜，《左傳》不是只記載孔子生平的史書，而是記載春秋時期各國重要事情之書。編著者既編纂大量史料，又保留史官傳統解說《春秋》的方式，在書本寫定以前，加入一些解說《春秋》的書法、凡例等。¹⁰ 夾谷之會是魯、齊之間一件大事，《左傳》當然予以紀錄。另外，魯昭公、定公、哀公時代，君權更加旁落，權力操於三桓手中，而三桓之權又掌握於家臣手裡。¹¹ 孔子因此發出感慨：「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季氏〉）可見顧立雅未能把握當時魯國君權、卿權變迭現象，其看法自然站不住腳。中國學者多從史事真偽、後世學人對孔子在盟會上的表現、動刑殺人的看法等方面論述此事。¹²

「夾谷之會」是弱魯對強齊取得的一次外交勝利，是孔子從政後的一大事功，也表

8. 鍾文丞：《春秋谷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697-699頁。

9. [美] H.G.Creel（顧立雅）著：《孔子與中國之道》，高專誠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司寇一職由公室世代擔任，孔子不能有此職位。此一說法，崔述已有此見，但他相信孔子相夾谷之會。

10.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96頁。

11. 詳顧棟高：〈春秋魯政下逮表卷二十一〉，載氏著：《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1759-1760頁。顧棟高認為孔子任職是出自季孫斯之意，詳《春秋大事表》，第1761頁。

12. 學者從幾方面來研究此事：(1) 比較二《傳》記載之異同，如傅隸樸認為「大同小異」，見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071頁。(2) 從史事真偽來論證，如宋代劉敞、高閔、朱子認為《左傳》所記為事實，葉夢得、黃仲炎則認為《左傳》、《谷梁》不可信，見謝秉憲：〈從「夾谷之會」的詮釋觀察漢初的孔子形象〉，《世新中文研究集刊》第10期（2014年）。現代學者也考論《左傳》、《谷梁》所載之真偽，見宣兆琦：〈關於「夾谷之會」的幾點辨析〉，《齊魯學刊》1993年第4期；張靜遠：〈春秋「夾谷之會」考〉，《孔孟月刊》第26卷第10期（1988年）。(3) 繼而有學者論述近世學者否認《穀梁傳》所載孔子動刑殺的真實性。宋明清三代學人都認為孔子有聖人氣象，但他們認為孔子不用刑殺的理由不同，一派認為孔子數辭足以鎮住齊人，一派認為孔子以德化人，不可能用刑殺，見葛兆光：〈在歷史與解釋之間——對《穀梁傳》定公十年「夾谷之會」記載的詮釋史〉，《中國文化研究》2005年春之卷。(4) 稱讚孔子為君子，如韓再峰〈《左傳》中的孔子形象〉（《藝術研究》2004年第1期）稱讚孔子守禮；路景雲、路文倩〈孔子論「勇」與踐「勇」〉（《武警工程學院學報》第19卷第1期）稱讚孔子大智大勇。

現孔子的卓越、軍事外交才能，此事仍可討論。先比較《左傳》和《穀梁傳》的記載，看出兩者所記之重點有些不同。

一是記「夾谷之會」前，齊人犁彌向齊景公評孔子「知禮而無勇」，若以萊人之兵劫魯定公，就能控制魯國。易言之，夾谷會盟之前，齊國君臣已經密謀要先下手為強，抓捕魯定公，並且認為孔子只嫻於周禮而沒有智勇，不懂軍事，孔子不過是一文弱之士。二是孔子果斷制止齊人想劫持魯公，大義凜然斥責齊侯的行徑。孔子說：「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云云，明白提出夷夏之別，反對在盟會時動用干戈，強調重禮重德的重要性。¹³ 三是記齊侯與魯公將要盟誓時，孔子向齊侯提出交換的條件，即「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這是齊國後來歸還四個地方的細節，而《穀梁傳》沒有提到。《左傳》記這件事，才是齊國還邑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可見孔子之智勇。四是孔子反對齊景公提出配享的無理要求。

《穀梁傳》比較詳寫孔子叫齊景公命令司馬制止齊民，把萊人記成「齊人」，孔子斥喝他們是夷狄之人。易言之，《穀梁傳》認為「齊人」的行為形同夷狄之人，是「信夷狄而退中國」的行為，應被譴責。《穀梁傳》又記齊景公自謂「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為？」，責備齊臣，補充了《左傳》所沒有的細節，記孔子命司馬把齊優斬首。¹⁴ 可見，《穀梁傳》也重視華夷之辨，強調夷不能變夏。《穀梁傳》最後說：「雖有文事，必有武備」，稱讚孔子文武兼備。《穀梁傳》記孔子把齊優斬首，成為後世學者對《穀梁傳》記載真偽爭論的焦點。¹⁵ 可見，《左傳》、《穀梁傳》都強調文武兼備：除了重視外交，也要重視軍事。

魯國在這次盟會上取得勝利，結果，齊國歸回郟、讙、龜陰之田。二傳都認為是孔子的功勞。《公羊傳》對齊國歸還土地有不同的看法：「齊人曷為來歸運、讙、龜、陰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為是來歸之。」¹⁶ 指出當時魯國實情：季孫氏掌握魯國實權，孔子得到季孫氏信任，所以能治理魯國，三個月內都沒有過失。齊人因為孔子賢能，又得到季孫氏重用，魯國國勢有上升之勢，因此歸還了魯地。可見，《左傳》和《穀梁傳》認為齊國歸還魯地，是因為孔子在夾谷之會有卓越的表現，有勇有禮，進退有據。《公羊傳》則認為是孔子賢明。三傳認為齊歸土地都與孔子有關。

「夾谷之會」是齊魯盟會，齊國本想藉此「以兵劫魯侯」，使魯國日後常聽從於齊。「夾谷之會」前幾年，齊魯關係欠佳，魯定公八年（前502）魯伐齊。定公九年（前501），陽虎叛魯逃齊，請齊景公出兵伐魯。景公先欲答應，後來下令逮捕他。兩國

13. 俞榮根肯定《左傳》為實錄，並由此闡述孔子的仁學思想、堅持以禮為法則，見俞榮根：〈「夾谷之會」研究——兼議孔子仁學和平思想〉，《孔子研究》2005年第6期。

14. 有關二傳記夾谷之會的差異，還可參鄧文輝：〈試論「頰谷之會」中的孔子形象〉。

15. 有關孔子誅殺齊優，傳統學者力斥其偽，但葛蘭言（Marcel Granet）說那是當時的一種習慣，孔子只是順從當時習俗信仰而已（Marcel Granet: *Dances et Légendes de la Chine ancienne*，轉引自葛兆光，前揭文。中西學者對同一事的看法殊異。

16.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第575頁。

舉行夾谷之會，彼此應各派軍隊。齊強魯弱，齊軍數量應比魯軍多。孔子在夾谷之會以重禮重信而取得外交勝利，表現了孔子知禮、智勇雙全，後世學者根據時代思潮、個人思想觀念等需要而對此事加以潤飾增損評論。¹⁷ 此外，孔子諳於軍事的才能也昭然洞然。

(二) 孔子墮三都

春秋時期，禮崩樂壞。¹⁸ 孔子生逢其時，一直想恢復周禮，「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陽貨〉）他任大司寇後，為了實踐其君君臣臣的政治理想，期望「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季氏〉）¹⁹ 的有道天下出現，主張「墮三都」，以恢復、提高魯君君權，打擊把持朝政多年的三桓勢力。這是他在仕途上的一件事功，也是他要實現恢復周禮的重要一步。他在夾谷之會取得勝利，名威遠播，此時提出墮都是大好時機。《公羊傳·定公十二年》記載此事：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曷為帥師墮郕？帥師墮費？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郕、帥師墮費。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²⁰

魯國權力自成公以來就掌握於三桓氏手中，三桓氏掌握魯國政、經、軍大權，還曾廢立驅逐魯君。²¹ 政治上處於君不君、臣不臣的狀態，當時「天下無道」，不僅「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且「陪臣執國命。」（〈季氏〉）孔子面對這樣的現實，仍堅持恢復周禮，知其不可而為之，希望恢復君臣各位其位的秩序，主張「墮三都」。都是邑的一種，凡在邑中建立宗廟，設置先君之主，則稱為都。春秋時期都指卿的食邑。²² 三都費、郕、成是三桓氏的食邑，都牆高厚，食足兵強，誰掌控都邑，就能擅權卿家，甚至

17. 秦漢典籍如《新語》、《史記》、《孔子家語》多載夾谷之會，但記載略有異同。有關《新語》和《穀梁傳》所記異同，參楊兆貴、包秉龍：〈《新語》徵引《穀梁傳》義述論〉，《南方學院學報》2010年第6期，第39-41頁。《新語》、《史記》所載內容不同及其背後意義，參謝秉憲：〈從「夾谷之會」的詮釋觀察漢初的孔子形象〉，第114-124頁。《孔子家語·相魯》篇記此事，內容與《左傳》有同異者，相同的如相禮、化劫、定盟、拒享等，不同的如斬侏儒、歸邑數目，參劉文強：〈孔子與陽虎〉，《東吳中文學報》第27期（2014年5月），第37頁。

18. 有關春秋前後期禮制的發展及不同階層的人對禮的不同看法，參晁福林：〈春秋時期禮的發展與社會觀念的變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4年第5期。

19.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71頁。

20.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第579頁。《家語·相魯》篇記孔子之言較詳：「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古之制也。今三家過制，請皆損之。」（楊朝明等：《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13年，第7頁）更直接指出三桓城邑違反周禮規定。

21. 有關魯國三桓氏由宣公至昭公專權情形，參童書業：《春秋史》，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87年，第202-203頁。有關春秋時期卿權的演變，詳晁福林：〈論周代卿權〉，《中國社會科學》1993年第6期，第210-213頁。

22.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242-243頁）

執國命。三都規模早已超過周禮規定。周禮規定都邑與國都的比例：「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²³ 孔子提出三都規模不能超過「城過百雉」的規定，並要墮毀城牆，不准三桓有私家軍隊。這是削弱卿、家臣實力的釜底抽薪之計。都牆一墮毀、三桓沒有兵甲，卿及家臣的憑藉就大大減少，沒有太大實力和魯君對抗。何休解釋季孫氏接受孔子墮都的主張，是因為孔子說陪臣「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²⁴ 把矛頭指向家臣，季孫氏鑒於家臣陽虎曾專擅權五年（定公五年至八年），²⁵ 囚禁、叛亂他，就樂於接受。可見孔子既堅持周禮，又有軍事策略。《公羊傳》簡單說孔子墮郕、費。事實上，孔子推行「墮三都」，尤其是墮費，一波三折。《左傳·定公十二年》比較詳細記載「墮三都」的經過：

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郕。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台。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²⁶

孔子在「墮三都」過程中，比較順利的是墮郕。至於墮費，情形比較曲折：季桓子開始時信任孔子，然當時另一家臣公山不狃反對墮都，因為費歸他管治，是他的勢力範圍。他可以據此而不聽命於季桓子。為了維護自己的利益，他便與不得志於叔孫氏的叔孫輒²⁷ 公然叛亂，帶兵攻打魯國國都，襲擊三桓和魯君，後來被打敗逃亡。費才被毀掉。最後成邑沒有墮成，因為孟懿子聽從信任多年的家臣公斂處父之言，採用拖字訣。²⁸ 這引起季桓子對孔子的不滿。《論語·微子》記「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季桓子不朝，是他不再信任孔子的一種表現。孔子「墮三都」未能取得成功，最後流亡，使人出乎意料之外。

由《左傳》記載，可見：

（1）當時魯國權力掌握在三桓氏尤其是季孫氏手中，正所謂政「自大夫出」（〈季氏〉）。季孫氏信任孔子與否，決定孔子能否推行他的措施、實現他的理想。即

23. 魯隱公元年祭仲指出周禮規定都邑與國都的比例：「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1頁。

24.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第578頁。

25.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第1759-1760頁。

2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586-1587頁。

27. 《左傳·定公八年》云：「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于季氏，叔孫輒無寵于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于魯，故五人因陽虎。」（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567-1568頁）可見，三桓氏弟子中有些人不得志，與家臣陽虎勾結，密謀為亂，希望能立新宗主。

28. 公斂處父服事孟僖子（《史記·孔子世家》作釐子）、懿子父子，且在定公八年陽虎密謀廢除季桓子叛亂中幫助孟懿子；他又想殺季桓子，立懿子為三桓之首（因懿子反對而不果）。因此，他是孟懿子的心腹，深得孟氏信任。

使孔子任大司寇，若得不到季孫氏重用，孔子就沒辦法實現他的理想。恢復周禮，談何容易。易言之，在現實政治環境裡，行道決定於權勢，而非僅靠理想、理論。

(2) 三桓氏與家臣的關係較複雜。三桓氏本來是主人，家臣是臣屬。臣當聽命於主。「三都」是三桓氏及家臣的共同「根據地」。他們本來有共同利益，對付魯君和其他勢力。由於卿「立於朝而祀於家」（《左傳·昭公十六年》），三桓氏一般生活在魯都，把都邑行政交給家臣管治。這些家臣逐漸掌握都邑之權，有些家臣也想擅諸侯之權。這樣，家臣與三桓又成為利益爭奪者。家臣操控三桓氏都邑的軍政經之權，即能操控三桓氏的命運，²⁹ 可見都邑的重要。三桓氏奈家臣不得，甚至要聽命於家臣，結果導致「陪臣執國命」（〈季氏〉）之局。家臣時而叛亂，叔孫氏的豎牛、侯犯，季孫氏的南蒯、陽虎、公山不狃等先後為亂，嚴重威脅三桓氏的地位。³⁰ 季桓子懲前毖後，一開始比較願意接受孔子墮都措施，以消彌家臣勢力，重掌權力。季孫、叔孫兩氏與家臣的關係比較差，但孟孫氏與家臣的關係較佳。因此，三桓氏與家臣的關係因人而異。季孫氏的家臣勢力尾大不掉，公山不狃仍有實力，所以有能力帶領武力攻打國都。

(3) 三桓氏對墮都有不同看法。季孫氏、叔孫氏因家臣叛亂而支持孔子，孟叔氏與家臣公斂處父的關係良好，且成邑是魯國防禦齊國的軍事重鎮，³¹ 為了保護自己利益，反對墮都措施。又墮都由家臣執行，部分家臣不滿卿、魯君，不落實措施，墮都就失敗。可見，家臣在「墮三都」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4) 孔子不僅嫻於周禮，而且精於軍事。他先派子路為費宰，便以控制形勢。當公山不狃等襲擊魯都時，孔子臨危不懼，命令申句須、樂頎反擊，取得勝利。可見，孔子平時對家臣動態、實力、都邑應了然於胸，甚至對魯國有全盤瞭解。《論語·陽貨》記陽貨想見孔子，可見家臣瞭解孔子，希望孔子出山幫助。³² 但孔子更瞭解家臣。孔子平時也留意一些將才，在危急時能任用他們（如申句須、樂頎）。他可能平時就謀劃如何防範家臣發動叛亂，因而排兵布陣，胸有成竹，任用將才，應付叛亂。因此，當公山

29. 有關春秋時期邑、都、國的關係與卿大夫政治活動及都邑的互動等，見尉博博：〈論春秋時期都的特點〉，《蘭州學刊》2011年第3期。有關春秋時期城邑的特點，學者指出春秋是商周與戰國城市變化的過渡，前者一般是住民生活、生產的場所，作為政治、軍事、宗教特點顯著，後者的經濟性較強，見江村治樹：〈古代城市社會〉，載佐竹靜彥主編：《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20-47頁。有關春秋魯國家臣制度結構及其演變，可參謝乃和：〈略論春秋時期魯國家臣制度〉，《東北師大學報》（哲社版）2010年第4期。有關魯國三桓專魯與邑、國之關係，參尉博博：《春秋大都耦國政治現象剖析——以晉國為例》，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74-77頁。春秋時家臣有兩種君主觀，見朱子彥：〈論先秦秦漢時期的兩重君主觀〉，《史學月刊》2004年第2期。

30. 有關春秋晚期魯國家臣叛亂情形，參謝乃和：〈春秋家臣屢叛與「陪臣執國命」成因析論〉，《西北師大學報》（社科版）2006年第6期。

31.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記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471頁）此都指成邑。

32. 如陽虎定公五年已掌握季氏大權甚至魯國之權，為求鞏固權力，故招攬賢能，應在定公五年至九年間見孔子，《論語》「陽貨欲見孔子」章就在此背景下記載的。孔子不應允。見劉文強：〈孔子與陽虎〉，第36頁。

不狃襲擊魯都，孔子冷靜處理，調兵遣將，最終取得勝利。可見，孔子高瞻遠矚，謀而後動，是位軍事家。

二. 孔子的軍事思想

上文提到孔子參加「夾谷之會」，主張並實行墜三都，可見孔子有卓越的軍事思想和才能。下文闡論孔子的軍事思想。

孔子的軍事思想與春秋時期政治發展、戰爭情勢息息相關。春秋時期，一則戰爭頻繁。據《春秋》記載，春秋242年裡就有483次軍事行動。二是〈盡心下〉所說的「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孟子指出春秋無義戰，所謂的義當指儒家的義，³³ 其中一點是敵國相攻伐，這違背了「上伐下」的「征」的內涵，也即違背禮制的規定。孔子所處的時代，是禮樂征伐「自大夫出」、「陪臣執國命」（〈季氏〉）之時，卿大夫、陪臣執國命，魯國尤然。魯定公、哀公沒有實權，權力掌握在三桓氏手中，季叔氏的權力又一度為陪臣陽虎所操縱。孔子在「夾谷之會」取得外交勝利，又曾墮了三桓氏的二都，並打敗陪臣叛軍。可見，孔子也深深明白欲恢復周禮，軍事是必不可少的手段，也是禮樂制度重建中的一重要組成部分。孔子嫻於軍事，自屬情理之事。下文論述孔子的軍事思想。

（一）孔子重視華夏文化，強調夷不變華，重視盟約，武備是實現盟約的重要手段

《谷梁定公十年傳》記「夾谷之會」後，稱讚孔子說：「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頰穀之會見之矣。」《史記·孔子世家》則把這句話當作孔子說的：「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孔子家語·相魯》篇記載幾乎相同，只多了「並」字。³⁴

學者李啟謙、王聯斌把這句話當成孔子兼重文武的軍事思想。³⁵ 上文《穀梁傳》所說的「文事」指盟約，「武備」則是實現盟約的必需手段。文事為主，武備為輔。孔子在「夾谷之會」上未動用一兵一卒，可見盟會還是最強調禮儀、禮意。這和孔子重禮的看法相同，孔子說：「人而不仁，如禮何？」（〈八佾〉）就是這樣的意思。另外，學者多未詳論《左傳·定公十年》記載孔子所說「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

33. 有關儒家尤其是孔子對義的看法，參郝大維（David L. Hall）、安樂哲（Roger T. Ames）著：《孔子哲學思微》，蔣弋為、李志林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5-82頁。

34. 韓兆琦：《史記箋證》第6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203-3204頁；楊朝明等：《孔子家語通解》「諸侯並出疆」，第4頁。

35. 分見李啟謙、王聯斌，前揭文，第50、87頁。學者認為孔子兼重文武的思想與孫子「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之見相同，然據齊思和〈孫子兵法著作時代考〉考證，今本《孫子兵法》提到的戰術、軍制，其中所有的名辭，都是戰國時代的，且其書體例也是戰國體例，因此，該書出於戰國深於兵法者所作，詳齊思和：《中國史探研》，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415-432頁。孔子與《孫子兵法》的時代不同，相比較似不太適合。

偏好」云云一段。³⁶ 從這段話可見孔子極重視兩個重要的原則：一是華夷之別，他強調「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以華為重，夷不變華。這和《論語》記孔子所說「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八佾〉）、「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子路〉）的看法是相同的。可見孔子認為華夏文化是當時周朝各種文化中最先進、最有價值、最值得繼承發揚的。因此，他一生以繼承、發揚華夏文化為職志，即使困畏於匡，仍然說：「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子罕〉）可見他對周文、華夏文化有十足信心。³⁷

第二是孔子重視盟約。他希望透過盟約來化解國際之間的紛爭。盟約與霸政隨著周室權威下降、周文疲弊而產生。霸權實質上是周代分封制的異化，戰爭和盟會圍繞著爭奪霸權而進行，霸主強調尊王攘夷。³⁸ 因此，盟會、霸政是傳統周禮下的新形式：它表面尊重、維護周室，但霸主在實際行動上取代周王，權而行之。孔子要恢復周禮，不能一蹴而就，而有步驟、策略的：第一步不是如何馬上恢復周室的權威，而是藉當時國際所重視的盟約來賦予禮樂意義、價值。另外，春秋盟約重視德、禮、信、義等德目；霸主持盟約，內容多為尊王攘夷，修好結信，強調華夷之別等。³⁹ 這與周禮的精神是相同或相通的。這都為孔子接受。因此，孔子接受霸政、盟約中的一些精神，認為它是實現恢復周禮的重要步驟。管仲曾幫助齊桓公稱霸，不僅建立霸主盟主機制，而且團結諸夏一些國家，保存了華夏文化。⁴⁰ 因此，孔子稱讚管仲「如其仁」、「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憲問〉）。仁是孔子的思想核心，仁者是孔子理想人格之一。孔子極少稱讚別人是仁者。他固然批評管仲「器小」、「不知禮」（〈八佾〉），但稱讚管子為仁者，就是從管子建立霸政制度而保存華夏文化方面來肯定他所作的重大貢獻。清華簡〈管仲〉篇記管仲答齊桓公有關「為君保邦」之問，稱讚周武王好義秉德，「為民紀綱，四國和同，邦以安寧，民乃保昌」，⁴¹ 從文化方面言，此說明管子肯定以周武王為代表的周文化，繼承武王「四國和同，邦以安寧」的精神，即「一匡天下」之意。管子的理想君主是周武王，孔子的理想人君是周

3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577-1579頁。

37. 孔子極推崇華夏文明，但沒有蔑視夷狄文化，他強調華夷文化的差異，有時認為夷狄文化對中原文化有補充之用，參李炳海：〈孔子種族意識的雙向結構〉，《齊魯學刊》1990年第2期。

38. 晁福林：《霸權迭興——春秋霸主論》，北京：三聯書店，1992年，第5-10頁。

39. 春秋盟約強調神明、誠信、德等德目，都與禮的精神相同。如《左傳·桓公十二年》云：「苟信不繼，盟無益也。」《僖公二十八年傳》云：「有渝此盟，明神殛之。」《成公元年傳》云：「背盟，不祥。」《成公九年傳》云：「德則不競，尋盟何為？」強調盟約的作用以禮、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紛爭，中止戰爭，維持國際秩序（禮的一部分）。霸主持盟約，內容多為尊王攘夷，修好結信等，《左傳》稱讚行人善於言辭以化干戈為玉帛的，其要歸以德、禮、信、義，詳張高評：〈「貴有辭」與《春秋》大義〉，《中國學術年刊》第34期（2012年3月）；董芬芬：〈春秋會盟文化與盟書的文體結構〉，《西北師大學報》（社科版）2008年第2期。可見，孔子先以盟約入手來恢復周禮，是其道理、步驟、策略的。

40.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88-93頁。

4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第112頁。

公，⁴² 兩人同樣肯定、繼承周文化，實有相通之處。孔子肯定盟主、盟約的精神，以此與周禮搭建橋樑，進而步步實現周禮。因此，孔子稱讚管仲，而非如孟子所說「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梁惠王上〉）

孔子的理想是恢復周禮，重建天子、諸侯權威。他根據當前歷史情勢，肯定霸主盟主制度、盟約精神，由此而上，一步一步實現周禮。因此，孔子在「夾谷之會」中堅持以禮對待齊國君臣，以華夷之別對待萊人，而不動用一兵一卒，其理由在此。學者因「雖有文事，必有武備」一句就斷言孔子兼重文武，有失實誇大之嫌。孔子把武備視為必不可少的手段，置軍事於實現禮樂文化之中，而非把軍事提到與禮樂文化方駕齊驅的同樣重要的位置。孔子稱讚管仲一點的是「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憲問〉），這不是孔子重禮甚於重武的明白說法嗎？這是研究孔子的軍事思想所必須注意的一要點。

（二）孔子認為要恢復周禮，必須削弱卿大夫、陪臣的軍事實力

孔子的理想是恢復周禮，當然並非把西周禮樂全套照搬，而與時俱進，賦予新意。他說：「禮，與其奢也，寧儉」（〈八佾〉）、「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為政〉），可見他提倡的周禮是根據當前的情況而對西周禮樂加以「損益」的。要實現重建周禮，其中重要的環節是重建天子、諸侯的權威。

春秋中晚期，已「天下失道」，不但禮樂征伐不出自天子，亦不出自諸侯，而且「政不在大夫」，「陪臣執國命」（〈季氏〉）。孔子認為要削弱卿大夫、陪臣的實力。他提出在魯國國內「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主張。「百雉」是諸侯都城的標準，而三桓身為卿大夫，卻自築百雉之城，實際上是僭越周禮。⁴³ 這是孔子針對三桓擁有都邑城池、軍隊兩方面而言。都邑是卿大夫的根據地，軍隊是他們的武裝力量，兩者是三桓據以反對魯君且能「獨立」的憑藉。三桓的都邑規模已超過周禮規定，也即他們不遵守周禮，禮樂制度已被破壞。《孔子家語·相魯》篇比較詳細記孔子之言：「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古之制也。今三家過制，請皆損之。」孔子直接指出三桓城邑違反周禮規定。孔子強調從這兩方面來限制三桓實力，還有其歷史原因。三桓世柄魯權：宣公十五年（前594）初立稅畝制，成西元年（前590）作丘甲，都是三桓擴張勢力。襄公十一年（前562）作三軍，三家三分公室，各占其一：季孫氏盡取一軍的實力和賦稅，孟孫氏使一軍子弟一半屬於自己，叔孫氏使一軍子弟全屬於自己。昭公即位，三軍作二軍，但分為四股，季孫占二股，孟、叔各一。魯人只向三家納征，再由三家向魯君進貢。⁴⁴ 可見，三桓控制了魯國政、軍、經大權。魯公不過是一虛君而已。孔子不想三桓家藏私

42. 《論語·述而》記孔子說：「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這是孔子把周公當成理想君主的證據。有關周公對孔子及其他先秦儒家的影響，詳楊兆貴：〈儒家修齊治平思想溯源——論周公對孔、孟及其他儒家的影響〉，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主辦：《共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從修身齊家到天下一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7年11月2-5日，中國澳門，第166-181頁。

43.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第579-580頁。

44. 童書業：《春秋史》，第202-203頁。

甲，勢力更坐大，不聽從魯公，對君臣秩序產生更壞的影響。孔子因此提出撤兵、限城令，是有的放矢，要削弱卿大夫、家臣的勢力，提高魯公實力，樹立魯公權威，力圖改變魯國禮崩樂壞的現實，便於恢復君君臣臣的周禮制度。可見，孔子清楚認識到要恢復周禮制度，軍事實力、經濟實力是重大因素，而不能只停在「虛談」層次上。

以上是孔子對魯國提出三桓的撤兵、限城令。把此事推而廣之，可以說孔子主張在當時所有諸侯國裡，卿大夫、陪臣不能有私人軍隊、武備，都邑要符合周禮規定。

孔子主張削弱卿大夫、陪臣的軍事實力，從相反一面看，他提倡尊王，提高天子的地位。這一點《禮記·曾子問》的材料可作為參證。該篇記曾子問孔子：「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回答：「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巡守即巡狩，即天子巡行視察諸侯，是天子的權責。「遷廟主」，皇侃解為新遷廟之主，孫希旦解為「奉其近者而載之」，即新天子載著與自己輩份比較接近的先王，在七廟中取一廟之主以金路載著。⁴⁵ 新天子尚且如此尊奉先王，重視孝道、王道，則臣下更應尊奉天子。

孔子主張恢復、維持周禮的想法，強調諸侯尊王，反對對其他國家發動不義之戰，以免破壞周禮。

（三）孔子認為要恢復周禮，反對不義之戰

孔子提出合乎道義的戰爭，即孟子說的「義戰」。所謂道義是指符合周禮之事，即他所說的「仁」、「一匡天下」。孔子稱讚管仲「如其仁」，就是因為管子幫助齊桓公建立霸主盟會制度，提倡尊王攘夷，保持華夏文化於不墜，能逐步恢復周禮。凡是符合這一看法的，就是義戰，反之則是非義之戰。因此，孔子反對齊國對魯國發動稷曲之戰。

哀公十一年（前484）春天齊簡公為了報復魯國參與吳、邾、郟一起攻打齊國的鄆地戰役，派國書和高無邳率軍攻打魯國，發動稷曲之戰。魯國三桓不和，季康子採用了謀臣建議，獨自出兵迎戰，孟孺子泄率領的右軍大敗，林不狃被殺。幸好冉求率領的左軍殺了八十名齊兵，使齊軍無法重整旗鼓，當晚撤退。冉有的英勇善戰是這場戰爭中最大的獲勝點。《左傳》記「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孔子讚賞冉有領導的自衛戰，認為他攻打敵人是合乎道義的。在這場戰事中，公為及其小僮汪錡戰死沙場。由於汪錡年小，按照古禮，他的葬禮只能用殤禮，不能用成人的殯葬之禮。魯人感其忠勇，欲與公為一起安葬，請教孔子。孔子稱讚他說：「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⁴⁶ 汪錡未成年而戰死沙場，「魯人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孔子讚揚汪錡為國犧牲的行為，贊成魯人提議，「以其變禮而得宜也。」⁴⁷ 他認為即使一些身分比較低微的人，勇敢為國捐軀，是一種高尚的行為。因此，在禮樂

45.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523頁。

4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661頁。《禮記·檀弓下》也記此事，孔子說：「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無殤也，不亦可乎！」

47. 以上引文見孫希旦：《禮記集解》，第282頁。

制度下可以根據當事人的功德，進行酌情處理。

孔子不僅反對對其他國家發動非義之戰，而且反對征伐附庸國。《論語·季氏》記季康子（前468）將伐顓臾，孔子強烈反對。冉有、子路當季氏的家臣，為主子出謀獻策，希望通過攻取顓臾，以進一步擴大季氏的勢力。季氏想出師有名，派冉有、子路詢問孔子之見。雖然冉有、子路是孔門四科中政事的代表，且有軍事才能，孔子也曾稱讚他倆是有才能的「具臣」、「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先進〉）。但是他倆既為季氏家臣，有時「從君不從道」，冉有曾為季氏搜括，孔子怒責他「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先進〉）孔子這次強烈批評冉有、子路為季氏的攻佔行動文過飾非：「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為？」、「而謀動干戈於邦內」，當時三桓已四分公室，獨附庸國尚為公家，季氏還想攻取以自肥。朱子解釋道：「孔子言顓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季氏所當伐也。」⁴⁸ 分析透關，也說明孔子強烈反對卿大夫以非法手段謀取更大利益，嚴重影響侯君的統治。另外，孔子強調以德化人，「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季氏不能招徠遠人，又不能以文德感化、召化他們，而且想以武力攻取，這完全與孔子「修文德」的主張背道而馳。孔子當然強烈批評季氏及門人。

孔子不僅反對非義之戰、征伐屬國，而且提出誅心之論。《穀梁傳·昭公四年》記楚靈王率領蔡、陳、許等國軍隊攻打吳國，在鍾離捉拿了齊國的慶封。慶封曾弑齊莊公，後來出奔吳國，被封在鍾離。《公羊傳》記封在防，還說他的罪是「脅齊君而亂齊國也。」⁴⁹ 楚靈王想讓他臨死前出醜，令人牽著他在軍中示眾說：「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慶封不服氣，也揭發楚靈王殺死哥哥楚共王的兒子郟敖而篡奪王位的事：「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為君者乎？」軍中人都大笑。《穀梁傳》引孔子之言批評靈王：「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⁵⁰ 靈王本來亦有弑君之罪，不自我反省，卻想行霸主之事，懷著惡意去攻打其他國家，且以弑君之罪去攻擊對方，即使在軍事上成功打敗對方，也無法使對方心悅誠服。《穀梁傳》引《春秋》之義，批評靈王是「以亂治亂」，靈王的做法違反了《春秋》之義，應受到譴責。《昭公十一年經》記「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蔡侯般是弑父而立的，楚靈王不可以國伐國，因此，《公羊傳》批評靈王說：「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何休解釋為「內懷利國之心，而外托討賊」，⁵¹《穀梁傳》的說法比較直接了當。可見，楚靈王心懷惡意攻打、消滅其他國、人，是應被譴責的。其心可誅！

另外，孔子主張討伐逆臣之亂，以維持周禮。哀公十四年（前481）齊田恒弑其君

48.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第169-170頁。

49.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第480頁。

50. 鍾文烝：《春秋谷梁經傳補注》，第607頁。

51.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第490頁。

王於舒州。這就大大破壞了君君臣臣的禮樂制度，孔子對此的批評比他批評季氏用八佾之舞而發出「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更嚴厲。他齋戒三天，多次向魯哀公請求派兵伐齊。田恒以武力破壞了周禮，孔子主張以武力消滅田氏，則武力是捍衛周禮的最後一道防線，也是必不可少的手段。他指出魯國會取勝的理據：「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⁵² 孔子從人數多少來決定這場戰爭勝負。春秋時代戰爭多用車戰，且有戰爭之禮，它約束戰爭的規模、模式，⁵³ 人數多少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勝負。冉求說的話也可作為參考。當齊軍發動稷曲之戰時，冉求請求孟孫、叔孫出兵，說：「魯之群室眾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⁵⁴ 魯國卿大夫各家的總數比齊國戰車多，即使一家的戰車也比齊軍多，有什麼好擔心呢？冉求也是從人數多寡來分析戰爭勝負的關鍵。

當然，戰爭勝負的一個重要因素是民心向背。孔子深明此理。他固然從人數多寡來判斷戰爭勝負，還從民心向背來分析魯勝田敗：田恒弑君，「民之不與者半」，齊國大半國民不支持田恒，他得不到民心。《論語》中的民常作為被統治的對象，孔子重視民，如說：「道千乘之國……使民以時」（〈學而〉）、「有君子之道四焉……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公冶長〉）、「博施於民而能濟眾」（〈雍也〉）、「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泰伯〉）、「子欲善而民善矣」（〈顏淵〉）、「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子路〉）等，可見孔子主張君主應在道德、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重視民。⁵⁵ 他提出「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季氏〉），人數少、財產少都不是最主要的問題，重要的是財富「各得其分」、上下各安其職、各盡其職，「不相疑忌」，⁵⁶ 如此則社會安穩，團結一氣。易言之，孔子認為內政和睦、社會秩序井然戰勝的一個重要因素。這和《孫子·計篇》「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⁵⁷ 之意是相同的。這成為中國軍事思想的傳統之一。

可見，孔子強烈主張討伐逆臣之亂。他以人數多寡、民心向背來決定戰爭勝負，具有真知卓見。

（四）孔子認為要恢復周禮，反對不義之戰

三傳有關孔子的軍事思想，上文已具論。孔子的其他軍事思想，見於《論語》較多，學者亦多論述。本文就《論語》相關材料簡論。

5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689頁

53. 有關春秋時期的戰爭禮，參徐傑令：〈春秋戰爭禮考論〉，《東北師大學報》（哲社版）2000年第2期；趙慶森：〈試論春秋戰爭中的禮〉，《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7年第6期。

5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658頁。

55. 楊士欽：〈《論語》中民本思想管窺〉，《連雲港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14年第1期。

56.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第170頁。

57. 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3頁。

一是孔子提出「足食、足兵」主張。《論語·顏淵》記孔子答子貢問，提出「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足兵」是針對天子或諸侯說的，天子或諸侯要提高軍事實力，反對卿大夫擁有私人武裝力量。王聯斌指出足兵不是一般地養兵，而強調有充足軍備，足以防止內亂、消弭外憂。王世珍認為國家不能沒有軍隊，在「必不得已而去」的情形下，「去兵」指精簡兵力而非不要軍隊。⁵⁸ 如上文所論，孔子認為軍事是維護、捍衛周禮的最後防線，周禮比軍事更重要，「信」是政府統治百姓的極重要觀念，也是周禮的德目之一。因此，孔子認為「信」比「食」、「兵」更重要。朱子說：「無信則雖生而無以自立」、「故寧死而不失信於民。」⁵⁹ 就是這意思。

二是孔子主張「教民而戰」。《論語·子路》記孔子說：「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又說：「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這裡強調習武時間對保障作戰本領的重要意義，孔子把即戎與學武（訓練與作戰）結合起來，是一很重要的軍事原則。他認為如果不教百姓予軍事知識和作戰本領，讓沒受過訓練的人民去作戰，是棄人民於敵人。⁶⁰ 可見孔子重視訓練的重要性。這一看法與先秦兵家之見相同。吳起、《孫臏兵法·篡卒篇》、尉繚子、鶡冠子都強調君主平素訓練軍隊，以防不虞之需。當然，兵家更進一步提出如何選士、比較系統的練軍方法。⁶¹

《論語·先進》記子路自述其志說：「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根據子路的看法，教民要知勇、知方、知戰。這也是孔子之教。因此，孔子主張教民而戰，百姓不僅有軍事知識和作戰本領，而且有知勇的態度。

三是孔子主張行軍要「好謀而成」。《論語·述而》記子路問孔子「子行三軍，則誰與？」孔子回答：「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孔子主張慎戰，〈述而〉又記「子之所慎：齋、戰、疾」。孔子慎戰，是因為「戰則眾之死生、國之存亡系焉」，關係整個國家政權、人民的存亡，不可貿然行事。

孔子不僅有軍事思想與軍事才幹，而且向學生傳授軍事知識。他與弟子的關係極密切，「吾無隱乎爾」（〈述而〉），把所學所知的知識向學生傾囊相授。他教學生軍事知識，《史記·孔子世家》記魯哀公十一年（前484），冉有率軍在郎打敗齊軍，「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⁶² 除了冉求外，其他學生如子路、子貢等，也應嫻於軍事。

58. 王聯斌：〈孔子的軍人價值觀思想及現代啟示〉，第88頁；王世珍：〈孔子軍事思想初探〉，第121頁。

59.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第135頁。

60. 王世珍：〈孔子軍事思想初探〉，第123頁。

61. 楊兆貴：〈論鶡冠子的軍事思想〉，《齊魯學刊》2006年第1期，第47頁。

62. 韓兆琦：《史記箋證》第6冊，第3225頁。

三. 結論

通過以上論述，可見孔子並非只懂得講經論道。孔子一生以恢復周禮為職志，把周禮視為最重要的事，軍事是為恢復周禮、捍衛周禮所必不可少的手段，軍事服務於周禮。學者根據《穀梁傳》「雖有文事，必有武備」一句就認為孔子文武並重，有失誇大、未當史實之嫌。孔子為了恢復周禮，主張諸侯國內要限制卿大夫、陪臣的城池規模，不准有私人軍隊，反對對其他國家發生違禮、不義之戰，主張討伐逆臣，反對征伐屬國，並提出反對「懷惡而討」的誅心論。孔子從人數多寡、民心向背來決定戰爭勝負。此外，他提出「足食、足兵」主張，主張教民而戰，行軍要「好謀而成」。孔子有實際參與軍事行動的經驗，他在「夾谷之會」和「墮三都」中都表現出卓越的軍事領導才能。可見孔子文武雙全，他的弟子也學習軍事知識，在實際戰爭中取得勝利。作為儒家的第一、二代，他們具有卓越的軍事知識、才能、思想，可反駁學者說儒是柔弱的看法。⁶³ □

63. 胡適：《說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第10-63頁。